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98.5.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擬訂「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作為本校在國內發生新型流感時，採取適當校園防治因應措施，以確保師生健康、學生受教等權益及正常教育行政工作。

二、目的

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

(一)秘書室：

- 1.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 3.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 4.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二)教務處：

- 1.依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附件二)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2.規劃相關招生考試之應變作為。

(三)學務處：

- 1.督導學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 2.學生宿舍管制、消毒及相關防疫措施；停課、復（補）課住宿學生之安排。
- 3.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給秘書室作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4.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 5.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 6.訂定有關學生宿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
- 7.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 8.協助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 9.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 10.體育衛生保健組密切關心門診師生健康，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必要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疑似病例、確診病例依本校新型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處理，同時稟報應變小組，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請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及總務處事務組進行消毒、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生活輔導組通知家長並進行宿舍輔導、通知總務處事務組採購以利準備充裕防疫物資。

(四)總務處：

- 1.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額耳溫槍、酒精等配發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使用）。
- 2.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 3.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 4.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

(五)人事室：

- 1.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手續。
- 2.規劃各單位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六)圖書資訊處：

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七)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科技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

職 稱	單 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校長室
執行督導	主任秘書	1.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有關新型流感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4.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秘書室
組 員	教務長	學生校外教學之加強防護措施	教務行政組
組 員	醫護暨管理學院院長	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等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共同注意事項	醫護暨管理學院各系
組 員	學務長	1.督導學校防疫宣導、新型流感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2.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3.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4.應與農業及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並共同強化衛教及宣導事項。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體育衛生保健組
組 員	總務長	1.校園防疫物資採購(購置口罩配發本校同仁每人乙只)。 2.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隔離場所、設施、膳食等之規劃。 5.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組 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1.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2.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類流感症狀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規定就醫治療。	生活輔導組
組 員	人事室主任	1.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2.先行律訂各單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人事室
組 員	圖資長	負責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新型流感防治專區」訊息公告連結。	圖資處
組 員	諮商中心主任	因應疫情發展，提供相關協助。	諮商中心
組 員	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		體育衛生保健組
組 員	事務組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
組 員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

附件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疫情狀況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感染至人類。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造成人類感染，具大流行潛在威脅。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續性社區流行。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已能人傳人，並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單一 WHO 區域內，有 2 個（含）以上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在其他 WHO 區域內，有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處理與通報作為	本部、國教署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先行完成防疫計畫。 4.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疾病管制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5.監控校園疫情。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修訂本部應變計畫。 3.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訂定境外學術交流防疫相關規定。 5.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	1.應變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研判對各類大型考試、境外學術交流活動、運動賽會等之影響，並發布相關應變措施。 4.掌握校園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 5.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監控校園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狀況。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規範實施停課措施。 3.配合中央之防疫規定，督導學校有關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作為。 4.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規範，加強各項活動級考試支感染流行措施或暫緩辦理。 5.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及停課狀況，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依據指揮中心決議，發布全國停課、停止各項活動、賽會及全國師生考試。 3.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 5.督導大考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1.應變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依據指揮中心決議，發布全國停課、停止各項活動、賽會及全國師生考試。 3.協助各級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 5.督導大考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疾病管制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7.監控校園疫情發展，每日通報相關單位。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督導所轄學校先行完成防疫計畫。 4.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5.監控所轄學校疫情。	1.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3.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持續督導所轄學校強化防疫作為。 5.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掌握所轄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情形。 7.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如有疫情及停課情形，督導所轄學校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4.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5.抽查學校防疫物資整備情形。(包含洗手設施、手部清潔用品等) 6.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 7.監控所屬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協助學校疫情處理，並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督導所轄學校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等相關作為。 3.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5.掌握疫情發展，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並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情形。 6.監控所轄學校疫情。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通知所轄學校停課、停止各項賽會及活動。 3.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並關心學生在家情形。 5.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7.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通知所轄學校停課、停止各項賽會及活動。 3.協助所轄學校疫情處理事宜。 4.督導所轄學校提供課業輔導資源，並關心學生在家情形。 5.學校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6.督導所轄學校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7.掌握所轄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各級學校	1.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整備消毒劑。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1.成立防疫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修訂防疫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整備作為。 3.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4.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情形。 5.保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資訊交換機制暢通。 6.掌握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1.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4.定期消毒。 5.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6.持續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限制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停課學生課業輔導事宜。 4.要求境外疫區來臺學生，於入境前提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7.停課或請假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到學校或公開場合。	1.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防疫小組每日聯繫研商防疫事宜。 2.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3.先行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4.持續關心學生健康及課業。 5.每日上午十二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6.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附註：
1. 疫情分級係依 WHO 針對流感大流行設定之疫情等級(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2011)。
2. 本要則將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